关于启动许昌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

（II级）响应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、省气象台和PM2.5专家组最新会商及综合分析结果，预计1月12日至1月17日我市将出现一次重度污染过程。按照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18〕6号）指令，依据《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许政办〔2017〕57号）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：

一、启动橙色Ⅱ级应急响应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于1月12日零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及Ⅱ级预警响应，预计解除预警时间为1月17日24时，具体预警级别的调整、解除时间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令进行调整。

二、严格开展强化督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组织力量，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，切实加大督查力度，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。重点对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和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已实现超低排放的锅炉启炉和运行过程进行抽查，对企业重型货车停运管理、“一厂一策”等情况进行督查，对按照《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》要求已经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重点检查生产情况，每日现场检查企业数量不得低于管控企业总数的15%，并将督查情况于每日上午10时前通过“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”上报。

三、加强信息公开与报送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主动对社会发声，通过主流媒体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为公众解疑答惑，尽最大努力争取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。同时，应于每天上午9时前、下午17时前，通过“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系统”详尽地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上报；各相关成员单位要于每日上午9时前，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日报表（详见附件2）上报市环境攻坚办。

在预警解除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本地污染天气态势、各项管控措施落实、减排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，查找出存在的不足，及时制定出整改的具体措施，确保污染管控取得实效，并将重污染天气总结评估报告电子版在预警解除后3天内及时上报邮箱。

联系人：郝栩彬 联系电话：6069519

电子邮箱：xcswrgj@163.com

附件：1.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II级）响应措施

 2.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日报表

 2018年1月11日

附件1：

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II级）响应措施

一、健康防护措施。各级宣传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督导、协调各级报社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:提醒儿童、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、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,确需外出的,需要采取防护措施;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,如不可避免,建议采取防护措施。各级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各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。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、急诊,增加医护人员。

二、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。各级宣传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督导、协调报社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:公众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;停车时及时熄火,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;减少用电量,夏季空调温度调高2—4摄氏度,冬季调低2—4摄氏度;公众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;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。

三、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及有关部门要督导落实以下措施:

**（一）工业减排措施。**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要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、停产、错峰生产企业名单,按照“一厂一策”措施实施Ⅱ级响应减排措施。工信部门会同发改、环保等部门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、停产、错峰生产等措施,二氧化硫(SO2)、氮氧化物(NOx)、颗粒物(PM)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达到20%以上,挥发性有机物(VOCs)减排比例达到15%以上,督导各企业20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;工信部门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(热电联产企业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)实施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,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,确保达标排放;环保部门应增加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,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,严格落实减排措施。

**（二）机动车减排措施。**公安部门负责对未达到绿色排放标准的车辆限行和大型货车、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,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负责督导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30%。

**（三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。**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导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作业(含喷涂、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),施工工地停止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,停止城市建筑拆迁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,工地采取围挡措施,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100%覆盖,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,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的应急调度指令,适时调整清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(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)。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国、省干道建设工地停工监管检查。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停工监管检查。

**（四）其他措施。**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,保障市民出行。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,对应对工作不力的部门或单位采取约谈、问责、组织处理、党政纪责任追究等措施。

附件2：

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日报表

**填报单位 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启动应急响应及解除情况 | 采取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| 督导检查组情况 | 督导检查企业、工地、机动车、禁烧等情况 | 发现问题及完成整改情况 | 还存在主要问题清单 | 下一步工作安排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填报人： 联系方式： 审核人：**

 **注意事项**：1.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后每天上午9:00前报电子邮箱：xcswrgj@163.com 。

 2.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3日内，对本次应急响应进行评估(主要是天气原因、影响，措施落

 实及应对效果等)，评估报告报电子邮箱：xcswrgj@163.com。